

「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之附隨組織」

調查報告 勘誤表

頁次	行號	第_字	原文	更正內容	備註
5 表一	4	第三欄	53 年度支出 <u>43,941,770</u>	53 年度支出 <u>43,265,602</u>	金額 誤繕
5 表一	4	第三欄	53 年度損益 <u>545,980</u>	53 年度損益 <u>1,222,147</u>	同上
5	10	12-20	41 年至 56 年期間公司 累計虧損 <u>61 萬 7,112</u> 元	41 年至 56 年期間公司 累計盈餘 <u>5 萬 9,053 元</u>	同上
15	16-23	24 以下	92 年 12 月 24 日廣播電 視法修正，當時該法第 5 條之 1 規定如下： <u>「(第 1 項) 政黨黨務</u> <u>工作人員、政務人員及</u> <u>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</u> <u>廣播、電視事業；其配</u> <u>偶、二親等血親、直系</u> <u>姻親投資同一廣播、電</u> <u>視事業者，其持有之股</u> <u>份，合計不得逾該事業</u> <u>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</u> <u>一。(第 2 項) 本法修</u> <u>正施行前，廣播、電視</u> <u>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</u> <u>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</u> <u>之日起二年內改正。</u> <u>(第 3 項) 政府、政</u> <u>黨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</u>	92 年 12 月 24 日廣播電 視法修正，當時該法第 5 條規定如下： <u>「(第 4</u> <u>項) 政府、政黨、其捐</u> <u>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</u> <u>受託人不得直接、間接</u> <u>投資民營廣播、電視事</u> <u>業。(第 5 項) 除法律</u> <u>另有規定外，政府、政</u> <u>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</u> <u>播、電視事業。(第 6</u> <u>項) 本法修正施行前，</u> <u>政府、政黨、其捐助成</u> <u>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</u> <u>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</u> <u>形之一者，應自本法修</u> <u>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</u> <u>正。」</u>	修正 條次 及條 文內 容

			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、電視事業之發起人、董事、監察人及經理人。(第 4 項) 本法修正施行前，廣播、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，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。」		
16	23	8-12	當時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的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規定	當時廣播電視法的黨政軍退出媒體條款規定	內容誤繕
19	13	21-29	實際共支付 10 億 3861 萬 8,393 元	實際共支付 10 億 4065 萬 7,027 元 (含稅)	修正金額
22	4	註 75	參見趙少康 106 年 11 月 16 日調查筆錄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頁 5。	參見趙少康 106 年 11 月 16 日調查筆錄，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，頁 5；「 <u>股份轉讓契約書</u> 」第 3 條。	補充註腳